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8110 號函

111 年 4 月 29 日學務處公告

壹、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防疫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自即日起至防疫計畫結束止，所有辦理、參與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者，皆必須依照防疫應變計畫共同進行防疫工作。

貳、防疫期間各項集會與集體活動，須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一) 活動辦理前須將以下標準用語納入相關計畫與文案。

1. 具疾病管制署規定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和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切勿參加活動。
2.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到校或校外活動場地前請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活動期間禁止飲食。
3. 有發燒(體溫超過 37.5 度)及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活動。
4. **集會活動落實容留人數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

(二) 活動辦理當日須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1. 將量測體溫結果造冊並妥善保管，內容須包括日期、單位、姓名、電話、體溫。
2. 未發燒且無任何呼吸道症狀者，始得進入本校或活動場地參與活動。
3. 加強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保持社交距離並注意活動場所空氣流通。

(三) 活動辦理結束，主辦方須以漂白水進行場地消毒，範圍包括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公共空間。

參、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指示，自即日起律定校內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規範如下：

(一) 校內週間正式社團課程照常舉行，活動期間禁止飲食。

(二) 社團課後活動(含校內、校外與跨校)自 5 月 1 日(日)起恢復辦理，活動期間禁止飲食並全程配戴口罩，參加人員需完成 2 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

(三) 以上所有活動需完整繳交活動申請書、企劃書(含防疫措施)及家長同意書(可參考附件)，經核准後辦理。

(四) **校園場地不開放外賓使用**。社團邀請之外賓**指導老師或講師**在入校前，應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始得進入校園。**第三劑疫苗**未接種者進入校園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請提醒老師於入校前一日填寫表單(右方 QR code)提供證明；如於週末辦理跨校社團活動者，請**各社團於入校前一周五中午 12 點前**填寫表單(右方 QR code)，<https://bit.ly/3P0M4Ct>提供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肆、若遇活動幹部或參與者因健康、旅遊史或接觸史等因素無法參加活動，請研議代理方案或暫停、取消活動，切勿要求相關人員配合參與。

伍、防疫工作、你我共責，請共同為防疫工作努力，並隨時與本校學務處、教官室及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北一女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計畫期間 學生社團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

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8110 號函

111 年 4 月 29 日學務處公告

學生課外社團活動，須遵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校相關規定執行。

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時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時段)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手機：_____		
疫苗接種日期	第一劑：_____ 第二劑：_____		

茲同意北一女中__年__班__號，本人子弟_____於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期間，參加_____ (課後社團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遵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校相關規定執行。

家長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由社團留存備查)